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5	017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5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5日起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C类基金份额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不变。

A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1735。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0.20%/年,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收取赎回费1.50%,持有期限7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并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一、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开展处理。
第二部分 释义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附件二: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E类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E类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02173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至250万元	0.80%
25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及归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1年	0.50%	75%
1年(含)-2年	0.25%	50%
2年(含)以上	0	-

注:就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年指365日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以上(含)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晓彤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N栋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霸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2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4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9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宏早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磊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施乐 电话:021-62822063 传真:021-6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lai.com
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A-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6层5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邵文静(商务) 电话:187012242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玮彬 联系人:缪刘颖 电话:159218329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dantpz.com.cn
1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旗宇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菀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xcpb.com
1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电话:13817014525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殷任宏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陆思远 电话:1386516209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n.com
1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妮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辉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87571 网址:http://danjuanfunds.com/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胡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outong.com/
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6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t.com
2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城天府街区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2	上海云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人代表:冯铁明 联系人:曹雪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65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许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8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8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熊梦颖 电话:1507001576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谦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10-58732256/1861090720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